

建湖县 2025 年小区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湖县 2025 年小区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浙江申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 2025 年小区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大写：肆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4354569.62 元；

2. 合同价应包括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必须的技术支持、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单年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考核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二、服务内容：

运营服务工作内容，含：垃圾分类组织管理、宣传和培训、投放设施管理、垃圾分类收运（仅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垃圾分类投放信息管理、垃圾分类相关台账管理、信息化管理以及收集房收集亭日常保洁、消杀、除臭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工作要求

1.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曲艳迪 身份证号码：211321198410177840 联系电话：1385134742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日期间项目负责人随意离岗未向甲方报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每个垃圾分类投放站点配备 1 名督导员，每 4 座收集亭配备 1 名督导员。

3. 乙方负责做好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自行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产生一切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4. 乙方严格按《劳动法》规定招聘从业人员，发放应有报酬和劳保福利。

5. 乙方切实按照要求实施垃圾分类运营工作，确保居民有效投诉率为 0，无被新闻媒体曝光现象。

6. 乙方提供完善的应急保障服务，24 小时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

7. 水、电未由甲方开户的小区收集房，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缴纳，保证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为响应建城【2025】39 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之规定，乙方自愿按照该通知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于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专门用于本项目运营管理的项目分公司，并以该分公司名义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专用账户用于结算本项目服务款项。该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本项目环卫工人工资，同时，乙方自愿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依照建城【2025】39 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履行开立专用账户的相关义务。

(3) 根据项目每月考核验收情况按比例【合同金额×(1-预付款比例)÷12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注：项目具体考核验收办法详见合同附件（项目最终结算价款=合同总价-全年考核验收扣款）。

六、双方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逾

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安全责任

1. 本项目乙方必须确保安全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所有的车辆（乙方作业车辆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相关工作的，甲方除按考核办法执行外，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叁份, 江苏永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二、签字、盖章事宜

甲方: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建湖县安康路南首

乙方: 浙江申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18115680928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晓路 61 号康康谷商业中心 7 幢 1114 室

银行账户: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文化路支行

开户银行: 305069610013000144874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